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
法律名：食品包装用原紙衛生管理方法

公布日：1990-11-26

施行日：1990-11-26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品包装用原纸及其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种食品包装用原纸。

第三条 食品包装用原纸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11680《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》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用于包装食品。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使用单位要作好各环节的卫生工作，防止污染。

第四条 生产加工食品包装用原纸的原料（包括纸浆、粘合剂、油墨、溶剂等）须经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
（一） 食品包装用原纸不得采用社会回收废纸作为原料，禁止添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助剂。

（二） 食品包装用石蜡应采用食品用石蜡，不得使用工业级石蜡。

（三） 用于食品包装用原纸的印刷油墨、颜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，油墨颜料不得印刷在接触食品面。

第五条 生产食品包装用原纸的企业，须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可。

第六条 食品包装用原纸必须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，并标明食品用纸的标志及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等。

第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